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
专题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2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3
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4 - 13
补充资料	14 - 16

##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09)第 S0024 号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而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0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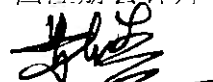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附注二、1所述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按照该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强险经营成果和2008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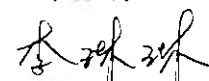
贵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而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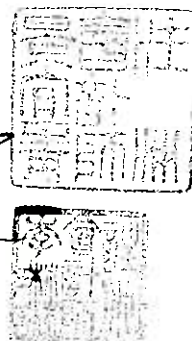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宜青

  
李琳琳



	附注三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46,595.62	37,296.20
分出保费		(2.23)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18.89)	(7,998.14)
已赚保费合计		41,874.50	29,298.06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	15,451.50	6,277.65
摊回分保赔款		0.01	-
追偿款收入	2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13.40	7,693.4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5.08	1,446.38
赔款合计		25,964.89	13,971.14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1,993.92	7,467.99
其中：手续费	3	1,565.62	1,275.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2,347.92	1,898.39
救助基金		14.73	-
保险保障基金	5	465.93	372.96
摊回分保费用		0.67	-
分摊的共同费用		7,830.69	6,224.44
经营费用合计		19,823.94	13,692.43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282.07	1,035.90
五、经营利润/(亏损)		(3,632.26)	2,670.39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81.27	(2,589.1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3,550.99)	81.27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附注三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6	668.45	1,213.12
预付赔款		697.21	163.29
无形资产		10.23	29.05
资产合计		<u>1,375.89</u>	<u>1,405.46</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00.47	18,680.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79.31	8,865.3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	4,775.20	1,460.12
预收保费		632.98	143.68
应付手续费、佣金		145.30	153.28
应交税费		195.30	190.61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7.10	231.99
应交救助基金		3.52	-
负债合计		<u>43,833.98</u>	<u>28,265.76</u>

载于第4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13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柏木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基本情况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6年8月2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256号批准由63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保险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9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亿元。本公司主要从事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保险、信用保险及其他各项强制保险的人民币和外币保险业务以及附加保险业务;国内外分入、分出的再保险业务;中外保险机构的各类业务代理;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2002年7月,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北美州保险控股公司及安达美国控股公司受让部分股东转让的股权成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13,330万股、8,170万股及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6.13%及6%。至此,本公司成为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2006年5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825万股,持股比例2.87%。由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至此,本公司外资参股比例达到25%,成为外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3亿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2007年12月29日以保监发改[2007]1681号批准增资。

根据国务院2006年3月28日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6月13日,保监会核准了第一批共10家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本公司被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 二、主要编制政策

###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关于做好2008会计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50号)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而编制。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专题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保费发生减值时，将应收保费年末账面余额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应收保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损失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成本。

###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16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自留保费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365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对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下列两者中较大者之间的重大差额部分，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与费用扣除相关投资收入之后的余额；
- (ii) 在责任准备金评估日假设所有保单退保时的退保金额。

##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通知的有关规定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修正的 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链梯法结合进行谨慎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 9.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0.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该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的减项。

### 12. 手续费

手续费为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 4%。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系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14. 救助基金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和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三种情形下，将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同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根据《关于向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缴纳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在深圳市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向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缴纳交强险保险费的 2% 作为救助基金。

15. 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辆使用费、公杂费和印刷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16. 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7.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其分摊的投资净收益=参与分摊的投资净收益×交强险平均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平均资金规模。

其中，交强险平均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按月加权平均的报告期各月可运用资金量。

报告期各月可运用资金量=该月交强险保费收入-该月交强险赔款支出-该月交强险项下的费用-(交强险应收保费月末数-交强险应收保费月初数)。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净收益在分支机构以及业务分部之间按(报告期交强险保费收入-报告期交强险赔款支出)占比进行进一步分摊。

上述投资收益的分摊办法已于 2006 年度向保监会报备。

二、 主要编制政策 - 续

18.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险种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险种的费用。共同费用发生时需要按部门进行归集，并采用一定的标准分摊计入险种。

共同费用项目主要包括：人力成本、职场费用及其他共同费用。上述三类共同费用分摊到各险种的比例，对于车险而言是分到车险大类的比例，还需要按以下标准在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之间进行再次细分：

- a. 承保费用：按有效保单数量占比；
- b. 理赔费用：按赔案数量占比并参考实际工作量情况进行一定的修正；
- c. 共同资源费用：按保费收入占比；
- d. 销售费用：按保费收入占比；

分摊到交强险的共同费用在业务分部之间的分摊按各车型的保费所占比重。所有分摊比例确认后并非固定不变，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调薪、工作调整等)，会按照实际情况修改，以确保分摊比例的合理性。

分公司的共同费用最终全部分摊计入各险种项下；而本公司总部的共同费用中共同资源部门的费用先是根据工作量法分别分摊给保险业务、投资业务，再进一步将保险业务所承担的费用分摊到各险种。

上述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已于 2006 年度向保监会报备。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2,268.49	18,270.80
非营业客车	8,082.07	8,380.11
营业客车	4,717.28	4,419.39
非营业货车	3,020.55	2,222.42
营业货车	3,527.42	1,477.58
特种车	2,051.36	1,626.79
摩托车	2,409.00	604.70
拖拉机	99.12	0.94
挂车	420.33	293.47
合计	<u>46,595.62</u>	<u>37,296.20</u>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赔款支出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15,308.85	6,132.03
垫付款	142.65	145.62
减：追偿款收入	-	-
合计	<u>15,451.50</u>	<u>6,277.65</u>

其中，垫付款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142.65	145.62
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	-

3. 手续费

按车辆种类划分：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790.50	669.92
非营业客车	269.12	282.31
营业客车	167.21	135.80
非营业货车	92.62	68.34
营业货车	108.32	51.87
特种车	45.36	46.35
摩托车	83.04	13.81
拖拉机	2.78	0.04
挂车	6.67	6.81
合计	<u>1,565.62</u>	<u>1,275.25</u>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车辆种类划分：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120.94	929.99
非营业客车	406.86	426.55
营业客车	237.24	224.95
非营业货车	152.81	113.12
营业货车	178.62	75.21
特种车	103.53	82.80
摩托车	121.59	30.78
拖拉机	5.07	0.05
挂车	21.26	14.94
合计	<u>2,347.92</u>	<u>1,898.39</u>

5. 保险保障基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22.68	182.71
非营业客车	80.82	83.80
营业客车	47.17	44.19
非营业货车	30.20	22.22
营业货车	35.27	14.78
特种车	20.51	16.27
摩托车	24.09	6.05
拖拉机	0.99	0.01
挂车	4.20	2.93
合计	<u>465.93</u>	<u>372.96</u>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2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按季预缴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并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应收保费

按车辆种类划分：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415.46	620.98
非营业客车	150.79	284.82
营业客车	88.01	150.20
非营业货车	56.35	75.54
营业货车	65.81	50.22
特种车	38.27	55.29
摩托车	44.94	20.55
拖拉机	1.85	0.03
挂车	7.84	9.98
	<u>869.32</u>	<u>1,267.61</u>
减：坏账准备	(200.87)	(54.49)
合计	<u>668.45</u>	<u>1,213.12</u>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7.75	1,111.43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35.41	32.38
6个月至1年(含1年)	163.74	68.69
1年以上	112.42	55.11
合计	<u>869.32</u>	<u>1,267.61</u>

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车辆种类划分：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035.21	696.02
非营业客车	838.67	340.84
营业客车	335.03	185.29
非营业货车	613.04	85.20
营业货车	310.64	56.39
特种车	413.93	60.03
摩托车	139.15	26.42
拖拉机	1.95	0.04
挂车	87.58	9.89
合计	<u>4,775.20</u>	<u>1,460.12</u>

三、 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交强险期间损益

	2007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08年 1月1日 至2008年 6月30日 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2008年 7月1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2008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06年 7月1日 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期间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37,296.20	24,600.66	21,994.96	46,595.62	97,785.00
分保费收入	-	-	-	-	-
分出保费	-	-	(2.23)	(2.23)	(2.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98.14)	(4,962.81)	243.92	(4,718.89)	(23,399.72)
已赚保费合计	29,298.06	19,637.85	22,236.65	41,874.50	74,383.05
赔款					
赔款支出	6,277.65	6,218.85	9,232.65	15,451.50	22,072.71
分保赔款支出	-	-	-	-	-
摊回分保赔款	-	-	0.01	0.01	0.01
追偿款收入	-	-	-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693.49	5,879.03	4,634.37	10,513.40	19,402.4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6.38	2,859.31	455.77	3,315.08	4,775.20
赔款合计	13,971.14	12,097.88	13,867.01	25,964.89	41,475.16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7,467.99	5,646.05	6,347.87	11,993.92	21,875.19
其中：手续费	1,275.25	802.44	763.18	1,565.62	3,31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8.39	1,239.44	1,108.48	2,347.92	5,015.46
救助基金	-	-	14.73	14.73	14.73
保险保障基金	372.96	246.00	219.93	465.93	977.82
摊回分保费用	-	-	0.67	0.67	0.67
分摊的共同费用	6,224.44	3,724.51	4,106.18	7,830.69	16,091.68
经营费用合计	13,692.43	9,370.56	10,453.38	19,823.94	37,966.20
分摊的投资收益	1,035.90	460.00	(177.93)	282.07	1,507.32
经营利润(亏损)	2,670.39	(1,370.59)	(2,261.67)	(3,632.26)	(3,550.99)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2,589.12)	81.27	(1,289.32)	81.27	-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81.27	(1,289.32)	(3,550.99)	(3,550.99)	(3,550.99)

四、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40 号)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本公司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营业税。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本公司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监会 2009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保监发[2009]1 号文《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所有保险公司在编制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对保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引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分拆处理; 保单获取成本不递延,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新的基于最佳估计原则下的准备金评估标准。本公司待评估标准发布实施后, 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厘定适当的会计政策, 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尚未开始就该规定对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核算带来的影响作出合理评估。

---

补充资料：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1,565.62	-	1,275.2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7.92	-	1,898.39	-
保险保障基金	465.93	-	372.96	-
绩效工资及费用	5,972.60	-	3,353.19	-
印刷费	42.49	-	32.18	-
公杂费	27.80	-	33.67	-
车辆使用费	62.12	-	27.09	-
保监会监管费	79.31	-	70.86	-
税金	82.72	-	62.64	-
坏账准备	146.38	-	51.42	-
救助基金	14.73	-	-	-
其他专属费用	1,186.30	-	290.34	-
共用职场费用	-	875.57	-	587.91
人力成本费用	-	5,028.26	-	3,656.42
其他共同费用	-	1,926.86	-	1,980.11
合计	11,993.92	7,830.69	7,467.99	6,224.44

注：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补充资料：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费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利润 (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0,448.78	8,068.06	4,300.48	-	5,774.28	3,742.36	128.61	(1,307.79)	(304.35)	(1,612.14)
非营业客车	7,541.96	2,502.58	1,632.44	-	2,077.92	1,358.24	50.51	21.31	402.19	423.50
营业客车	4,178.04	1,367.22	703.96	-	1,222.96	792.77	30.34	121.47	497.21	618.68
非营业货车	2,664.95	1,307.61	1,497.13	-	768.63	507.62	15.52	(1,400.51)	(341.38)	(1,741.89)
营业货车	2,725.98	867.26	771.78	0.19	897.77	592.80	24.09	(379.35)	(150.61)	(530.16)
特种车	2,025.32	734.55	995.45	0.48	504.47	344.75	11.93	(341.49)	72.92	(468.57)
摩托车	1,790.67	327.17	313.12	-	622.18	404.85	18.55	142.00	(129.32)	12.68
拖拉机	76.66	49.71	88.16	-	24.97	16.66	0.45	(102.39)	(0.21)	(102.60)
挂车	422.14	227.13	210.89	-	100.94	70.64	1.75	(185.51)	35.02	(150.49)
合计	43,874.51	15,451.49	10,513.40	0.67	11,993.92	7,830.69	282.07	(3,632.26)	81.27	(3,550.99)

业务分部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费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利润 (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4,418.08	3,357.00	3,635.08	3,703.65	3,049.24	498.06	1,171.17	(1,475.52)	(304.35)	
非营业客车	6,545.27	1,261.44	1,566.69	1,673.76	1,398.58	237.74	882.54	(480.35)	402.19	
营业客车	3,494.47	554.33	808.06	869.61	737.56	129.08	653.99	(156.78)	497.21	
非营业货车	1,718.76	439.81	720.34	437.35	370.90	59.53	(190.11)	(151.27)	(341.38)	
营业货车	1,137.59	262.14	375.28	297.21	246.60	40.59	(3.05)	(147.76)	(150.81)	
特种车	1,279.05	223.70	382.33	316.46	271.50	46.86	131.92	(59.00)	72.92	
摩托车	476.93	142.38	145.00	114.21	100.92	15.44	(10.14)	(119.18)	(129.32)	
拖拉机	0.73	0.39	0.22	0.19	0.16	0.02	(0.21)	-	(0.21)	
挂车	227.18	36.46	60.49	55.55	48.98	8.58	34.28	0.74	35.02	
合计	29,298.06	6,277.65	7,693.49	7,467.99	6,224.44	1,035.90	2,670.39	(2,589.12)	81.27	

注：

1.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分保赔款支出之和减去摊回分保赔款、追偿款收入的净值列示。
2.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补充资料：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布	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费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摊回 分保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利润 (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	12,888.22	3,834.40	71.65	-	2,263.34	1,718.33	78.43	5,078.93	2,210.51	7,289.44
上海市	5,181.67	2,701.94	3,351.42	-	706.66	734.18	18.16	(2,294.37)	(249.40)	(2,543.77)
天津市	2,125.12	525.08	358.07	-	840.10	296.96	15.54	120.45	(12.78)	107.67
江苏省	1,857.75	935.14	890.93	-	623.33	553.35	12.91	(1,132.09)	(343.08)	(1,475.17)
青岛市	1,028.62	407.94	1,016.32	-	212.49	173.73	5.46	(776.40)	(191.61)	(968.01)
深圳市	1,347.43	657.62	189.95	-	265.77	214.98	3.90	22.01	(181.68)	(159.67)
广东省	1,244.30	277.00	155.40	-	1,081.62	292.97	17.93	(544.76)	(71.99)	(616.75)
大连市	822.51	388.64	264.75	-	318.48	187.56	5.66	(331.26)	(167.85)	(499.11)
四川省	3,764.80	1,111.17	1,107.55	-	1,168.24	600.71	28.60	(194.27)	43.93	(150.34)
重庆市	763.30	359.73	363.60	-	238.83	161.03	5.48	(354.41)	(40.95)	(395.36)
辽宁省	2,463.52	1,007.00	683.09	-	591.16	501.20	16.44	(302.49)	(71.20)	(373.69)
陕西省	1,025.48	314.12	272.76	-	417.50	150.04	8.56	(120.38)	9.63	(110.75)
浙江省	1,667.39	1,042.16	592.23	0.67	500.94	441.83	7.73	(901.37)	(274.35)	(1,175.72)
河北省	1,215.73	572.34	355.47	-	663.75	323.18	11.85	(187.16)	(107.43)	(294.59)
云南省	1,741.90	394.37	56.47	-	1,114.43	353.51	20.05	(156.83)	(131.50)	(288.33)
湖南省	533.61	259.78	118.17	-	122.23	175.43	2.14	(139.86)	(116.45)	(256.31)
湖北省	349.61	194.59	195.38	-	72.40	164.05	1.40	(275.41)	(111.58)	(386.99)
宁波市	337.00	149.37	78.85	-	100.28	149.30	3.27	(137.53)	(110.95)	(248.48)
山西省	199.16	18.52	64.33	-	165.93	192.84	5.63	(236.84)	-	(236.84)
安徽省	163.39	30.23	76.10	-	117.75	156.69	4.13	(213.25)	-	(213.25)
福建省	12.15	3.11	28.12	-	13.50	49.50	0.42	(82.06)	-	(82.06)
山东省	641.79	267.24	232.79	-	393.82	227.15	8.38	(460.83)	-	(460.83)
广西省	0.05	-	-	-	0.37	11.77	0.01	(12.08)	-	(12.08)
合计	41,874.50	15,451.49	10,513.40	0.67	11,993.92	7,830.69	282.07	(3,632.26)	81.27	(3,550.99)

地区分部	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经营费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经营收益 (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人民币万元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	11,139.84	1,919.54	2,561.50	2,202.87	1,919.48	399.11	2,935.56	(725.05)	2,210.51
上海市	3,875.82	1,101.19	1,436.77	682.34	725.01	129.98	60.49	(309.89)	(249.40)
天津市	1,659.12	253.00	346.66	733.23	254.38	59.48	131.33	(144.11)	(12.78)
江苏省	1,151.28	324.22	408.64	261.46	404.32	36.56	(210.80)	(132.28)	(343.08)
青岛市	1,072.17	207.07	456.33	258.81	226.45	36.09	(40.40)	(151.21)	(191.61)
深圳市	774.26	225.71	188.37	240.31	224.18	33.24	(71.07)	(110.61)	(181.68)
广东省	459.45	71.73	123.20	174.17	135.27	20.77	(24.15)	(47.84)	(71.99)
大连市	410.70	90.83	140.51	202.95	124.56	19.20	(128.95)	(38.90)	(167.85)
四川省	1,825.20	406.04	389.89	559.09	367.20	71.01	173.99	(130.06)	43.93
重庆市	449.87	126.41	80.46	122.61	108.40	15.39	27.38	(68.33)	(40.95)
辽宁省	1,607.13	359.44	371.96	472.34	343.59	51.52	111.32	(182.52)	(71.20)
陕西省	593.10	120.63	130.65	193.53	119.93	21.51	49.87	(40.24)	9.63
浙江省	1,183.76	370.24	356.97	281.87	351.68	36.92	(140.08)	(134.27)	(274.35)
河北省	924.19	154.80	216.55	330.07	269.40	36.39	(10.24)	(97.19)	(107.43)
云南省	1,226.05	187.68	278.02	531.21	307.54	47.10	(31.30)	(100.20)	(131.50)
湖南省	398.08	128.98	106.92	126.82	105.32	12.40	(57.56)	(58.89)	(116.45)
湖北省	444.51	196.04	72.86	50.85	145.67	3.85	(17.06)	(94.52)	(111.58)
宁波市	103.53	34.10	27.23	43.46	92.06	5.38	(87.94)	(23.01)	(110.95)
合计	29,298.06	6,277.65	7,693.49	7,467.99	6,224.44	1,035.90	2,670.39	(2,589.12)	81.27

注：

1.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大连、宁波、青岛行政辖区应当分别作为1个地区分部单列。
2.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